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80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9号决议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方式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不同区域的各国。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区域政府间组织的重要性，是联合国人权事务方案的密切伙伴。在各个区域规划和执行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时候同这些组织合作十分重要。

4. 大会请那些在人权领域还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各国考虑达成协议，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5. 按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要求，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交流，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中说明按第49/189号决议所采行动的结果。本报告就是回应这项要求编写的。

二、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A. 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1995年12月6日至8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宫参加了欧洲理事会举办的人权与警察专家研讨会。

7. 提高人权意识和教育方案是由欧洲理事会制定和执行的，它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作出了重要贡献。

8. 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定期交流中欧和东欧的方案与活动方面的信息。

9. 按照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和欧洲理事会同意将欧洲理事会的判例定期提交人权事务中心。理事会还打算将其判例放在互联网络和激光只读存储器上。至于人权事务中心，会把为条约监测机构建立的全文数据库开放给大众，互联网络的努力作为其发展。

10.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还同区域机构合作履行其监测各缔约国执行各项文书的任务。此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收悉欧洲理事会提供的信息，以便在分析将审议缔约国报告内载的人权情况的时候把这方面的信息考虑进去。酷刑委

员会定期收到欧洲理事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访问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情况的报告。

B.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1. 1996年7月1日至4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之下,就欧安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监测人员人权监测情况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乌姆举行的,大约有32人出席,另有12名顾问辅导。

12. 该研讨会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组织达成协议之后举行的,由高级专员就特派团范围内监测人权的内容和方法向欧安组织监测人员提供培训。这是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方案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部署前的介绍活动,由高级专员工作队于1996年2月13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办。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同欧安组织定期交流中欧和东欧各国人权领域的信息及技术合作项目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的信息。

C. 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卢旺达、布隆迪和哥伦比亚方案方面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欧洲委员会提供了31名装备完善的资深人员,作为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外地行动的一部分。欧洲委员会还同意向高级专员就他在布隆迪采取的预防性人权措施提供财政支助。在这个框架下,有五名人权官员被部署到布隆迪的特派团。正在考虑进一步部署35名人权官员。欧洲委员会宣布愿意向高级专员按照1996年4月23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发言,即将在哥伦比亚设立的常设办公室的5名工作人员提供财政支助。

D. 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继续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之下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其中部分基金用于支

持1995年3月在多哥举行的妇女权利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区域研讨会。

16. 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之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于1996年5月14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就国际人权条约制度举行了非洲区域高级政府专家会议。该次会议聚集了一些没有就批准、加入或继承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文书的国家的高级政府专家。与会者讨论了国际人权条约制度的各方面并提出他们的看法,其中包括缔约国的汇报义务及文书的执行情况、使用保留权、批准方面的障碍及提出克服障碍的战略。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同布隆迪政府在人权领域制定的技术合作项目是同非统组织在布隆迪的观察团合作执行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还在为非洲军校校长制定和执行人权、民主和执法的培训方案方面同非统组织合作。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支持喀麦隆人权与自由国家委员会于1996年2月5日至7日在雅温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该次会议是在国家机构领域方面的首次区域举措,该区域有12个国家机构的代表与若干观察员出席。成立非洲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是该次会议的一项成果。

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区域安排

19. 按照大会及人权委员会多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关于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作出安排的第1995/48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特别注意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

20.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按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政府的要求,继续努力促使该地区各国继续受益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已经或正在同该地区12个国家政府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同尼泊尔政府合作于1996年2月26日至28日在加德满都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是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四次研讨会,主题是关于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作出区域安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尼泊尔外交部长向会

议致了词。值得注意的是，该地区出席研讨会的各国政府首次在会议结束时拟订了研讨会结论，查明了逐步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具体步骤。按人权委员会第1995/48号决议第15段提出的秘书长报告(E/CN.4/1996/46和Add.1)提供了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21. 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及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合作于1996年7月8日至10日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举行了第一次亚太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聚集了该地区四个国家机构的高级代表及过去感兴趣或正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的代表。该会议决定建立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讲坛。

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22. 在1995年期间，该方案继续扩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在支助各国方面举办了200多次活动。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的报告(E/CN.4/1996/90)。

五、结论

23. 联合国人权方案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关系已证实十分有益和有帮助。但是在人力、财力和组织方面的合作仍然未充分发挥其潜力。好的合作、互助和最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的例子应当能够在今后开导我们。联合国将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框架内继续加强同区域组织交流，更好地增进人权。将特别注意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那里目前还没有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区域安排。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将继续促进逐步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过程，其办法是，每年举办区域研讨会和优先重视该地区各国的需要。